|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5 (Add.20)-C |
|  | **2022年1月2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关于修改第76号决议的提案 |
|  |
|  |

|  |  |
| --- | --- |
| **摘要：** | 对WTSA第76号决议的拟议修改旨在：i) 恢复实施被理事会2012年会议推迟实施的国际电联标志，因为行动计划支柱1（一致性评估）已达到更为成熟发展阶段；ii) 促进采用ITU-IEC标志；iii) 体现打击假冒设备的呼吁；以及iv) 体现优化使用物联网技术的必要性。 |
| **联系人：** | Meriem Slimani非洲电信联盟肯尼亚 | 电话： +254726820362电子邮件：m.slimani@atuuat.africa |

MOD AFCP/35A20/1

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提供帮助和
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彼此密切合作，加快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行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做出决议重申“连通目标2030”议程下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部门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设想实现“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ICT促成并加速可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除规定ITU-T的职能是实现国际电联与电信标准化相关的宗旨外，还规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须“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d)*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促进物联网（IoT）和可持续智慧城市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世界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应用（其中包括对根据国际电联建议书制造的系统的C＆I测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有关为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而进行的测试以及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互操作性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6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a)*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上在国际电联年度报告（2018-2019年）中报告了国际电联在实施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C&I）方面的进展；*b)* 对物联网、IMT-2020等新兴技术的C&I测试要求与日俱增；

*c)* ITU-T一致性评估指导委员会（CASC）在ITU-T第11研究组的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任命ITU技术专家与IEC合作，评估测试实验室是否具备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能力；

*d)* CASC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了操作程序，旨在任命技术专家评估测试实验室是否具备根据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能力，并提供一项IEC/国际电联联合鉴定计划，以评估ICT设备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

*e)* ITU-T已推出了产品一致性数据库，正在逐步充实数据库，将已进行过与ITU-T建议书一致性测试的ICT设备细节输入数据库中；

*f)* 已建立并在持续更新国际电联C&I门户网站；

*g)*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上更新了最初于2012年制定的C&I项目行动计划，其支柱为：1) 一致性评估；2) 互操作性活动；3) 人力资源建设；4)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C&I测试中心和项目；

*h)* 规定互操作性应该是起草未来ITU-T建议书时考虑的一项重要因素；

*i)* 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测试应有助于打击假冒ICT产品的努力；

*j)* 强化成员国的一致性评估和测试能力并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一致性测试评估设施可能有助于打击假冒电信/ICT装置和设备，

考虑到

*a)*

*b)* 有关设备时常无法与其它设备实现充分互操作的投诉与日俱增；

*c)* 增强对ICT设备符合ITU-T建议书的信心将提升不同制造商设备之间端到端互操作的可能性，还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选择解决方案；

*d)* 国际电联在实施国际电联C&I项目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十分重要，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由ITU-T在支柱1和2方面承担牵头责任；由ITU-D牵头负责支柱3和4；

*e)* 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打击和制止假冒设备的优先事项，

注意到

*a)* 支持测试的C&I要求，是开发基于ITU-T建议书的互操作性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b)* ITU-T成员当中拥有大量制定相关测试标准和测试程序的实践经验，而本决议提出的行动正是以这些标准和程序为依据的；

*c)*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操作的解决方案，以便在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同时，帮助削减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运营商的系统和设备采购成本；

*d)* 在没有进行互操作性试验或测试的情况下，不同厂家的设备可能会给用户带来互连性能低下的问题；

*e)* 已根据ITU-T的C&I建议书完成测试的设备可为实现拓宽选择、提高竞争力和扩大规模经济奠定基础，

顾及

*a)* ITU-T定期开展包括ITU-T研究组试点项目在内的相关测试活动来评估C&I；

*b)* 国际电联的标准化资源有限，而且C&I测试需要专用技术基础设施；

*c)* 开发测试集、互操作性测试的标准化、产品开发及其测试工作需要不同专业知识和技能；

*d)* 由未参与标准化进程的标准用户，而不是编制规范的标准化专家进行互操作性测试，是一种好方法；

*e)* 因此有必要与一批外部一致性评估（包括认证和鉴定）机构开展合作；

*f)* 有些论坛、联盟及其它组织已经制定了鉴定计划；

*g)* 国际电联作为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全球组织/专门机构的作用，有必要实施一种标志以保证设备和服务的C&I；

*h)* 一个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ITU-IEC联合标志，因为通过不同签署国在该领域签订的互认协议（MRA），该标志将保护消费者和市场免受假冒产品的侵害，

做出决议

1 请ITU-T研究组继续实施已经启动的ITU-T建议书一致性试点项目并继续尽快为电信/ICT设备编制必要的ITU-T一致性测试建议书；

2 继续与IEC和其他认证机构合作，认可有能力根据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测试实验室，并代表其颁发联合标志；

3 ITU-T第11研究组协调本部门各研究组开展的C&I项目；

4 ITU-T第11研究组继续在C&I项目下开展活动，包括开展一致性/互操作性测试的试点项目；

5 ITU-T须酌情与其它部门就项目制定开展协作，以便：

i) 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C&I（支柱3）的能力建设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中心，以促进实现区域集成和建立共同C&I项目（支柱4）；

ii)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区域或次区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中心，并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性组织以及国际认证和鉴定机构开展合作，从而防止ICT设备鉴定机构的重叠；

iii) 制定统一标准并鼓励不同区域测试中心之间有关C&I测试结果和数据分析实现相互认证；

iv) 从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收集关于设备和系统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状况的信息，并征求关于建立C&I测试中心、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的兴趣；

6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要求须规定制定建议书的研究组所确定的、现行和未来ITU-T建议书所定义参数的验证，并规定互操作性测试需酌情考虑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

7 国际电联作为一个世界性标准化机构，有能力通过建立一种国际电联标志测试机制，来消除世界电信协调与发展所面临的障碍，同时提高国际电联标准的知名度（确保互操作性），而且在考虑到认识到*j)*的情况下，顾及技术和法律限制以及可能的创收机遇；

8 国际电联促进ITU-IEC标志的采用，并努力推动这一标志在全球范围内的采用；

9 国际电联提供能力建设计划，包括国家实验室的认证被认可为测试实验室（TL）和认证公告机构（NCB）应遵循的步骤和程序，

请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

1 评价和评估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缺乏C&I测试的风险和各种成本，并根据最佳做法分享必要信息和建议，以避免损失；

2 与国际电联和其他部门成员协作，寻找机会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建立的C&I实验室和测试中心开展实践和内部培训，以加快发展专业技能的速度以及潜在测试实践证书的获得；

3 在区域一级（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协作，通过在不同国家设立不同的测试设施以及利用互认协议，建立C&I测试设施，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BDT）合作，必要时继续在各地区开展探索活动，以便确定和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电信/ICT设备和服务互操作性方面面临的问题；

2 （C12/48、C13/24、C14/24、C15/24和C16/24号文件）理事会在达成一致的行动计划并随后经修订的；

3 在考虑到做出决议7的情况下，加速实施支柱1，以确保逐步和顺利落实其它3项支柱及国际电联标志的可能实施；

4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落实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以便可能引入一个识别产品一致性及原产地的数据库；

5 发布可吸引更多成员参与的C&I年度活动计划；

6 加速制定ITU-T C&I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并予以落实；

7 酌情邀请专家和外部实体参与工作；

8 将依据《行动计划》开展的这些活动的成果提交理事会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9 支持能力建设，并与IEC进行联络，为发展中国家测试实验室的认证提供可负担的融资条件，

责成各研究组

1 考虑到成员的需求，加速落实ITU-T研究组已启动的试点项目，并继续确定可用于C&I测试的、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端到端互操作业务的现有ITU-T建议书，且在必要时根据其范围在内容中增加具体要求；

2 制定以上“责成各研究组1”项中提到的ITU-T建议书，以便酌情开展C&I测试；

3 酌情继续加强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其它SDO、论坛和联盟，充分利用各项研究，重点针对上述“责成各研究组1和2”项中的技术起草测试规范，同时顾及用户需求以及对于一致性评估计划的市场需求；

4 向ITU-T的CASC提供可成为IEC/国际电联联合鉴定的方案候选资料的ITU-T建议书清单，同时顾及市场需求，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第8段提及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开展包括下述但不局限于其中的活动，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i) 通过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文稿，积极提出有关C&I标准制定和测试活动方面的需求；

ii) 考虑未来在C&I活动方面进行潜在协作工作；

iii) 为产品一致性数据库贡献力量；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

3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